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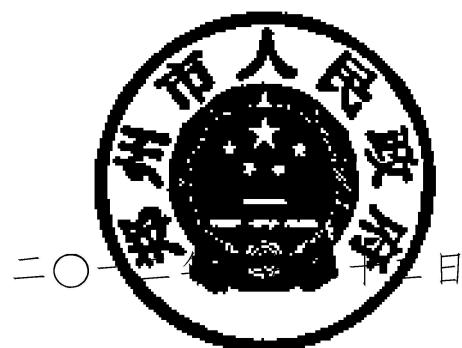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13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若干意见

为应对我市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解决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完成全年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实际，现就我市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经济运行监测

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机制。按照周例会、旬分析、月通报制度要求，重点跟踪监控 GDP、投资、消费、财税等主要经济指标。

启动郑州市工业经济运行和生产要素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园区及生产要素的监测分析，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二、加快重点行业发展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支持工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争取上半年落实到位。

加快推进 5000 亿级汽车及装备制造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千亿级电子玻璃产业基地、以超硬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新型耐材产业基地、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现代食品产业基地建设。

三、发挥政策、财政资金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对今年新纳入统计指标体系的“三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和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补。

改进政府建设资金投入办法。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分享项目增值收益等多种方式,构建社会资本投资正常回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各项建设。

四、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建设

加快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主导产业项目建设。完善产业集聚区建设奖补政策,对产业集聚区年销售收入超过一定规模的,由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奖励;适当延长“核定基数、超收全返、一定三年”的财政激励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下达的重大项目开工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省市重点项目上半年三分之二实质性开工。

积极谋划储备重大项目。重点在交通、能源、水利、城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产业结构调整、社会事业等领域,谋划一批重大公共设施项目。对已列入国家、部委、省“十二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尽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加快谋划推进“气化郑州”等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

五、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强化管理、积极协调等措施,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金水路西延、陇海路西延、西三环北延、紫荆山路南延等城建项目要按计划推进，三环快速化项目要在6月底前开工建设，支线路网工程年内要全部完工。

六、全面启动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

加快推进《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编制工作。同时，要积极向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汇报沟通，争取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七、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修订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对于符合郑州都市区空间规划、产业布局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奖励。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有影响力的产品对接会、贸易洽谈会等。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开辟欧美、中亚、南亚等国外经济技术合作新兴市场，引导优势产业和企业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研发平台和营销网络。

提高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加强出口品牌建设。

八、完善招商工作机制，继续加大招商工作力度

建立项目落实责任制，促进招商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建成。招商引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政府对招商项目签约、落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大协调服务力度。

建立招商工作考核机制，实行“月汇总、季通报”制度。

建立市领导与央企、知名外资企业、金融机构高层的定期沟通

机制。

落实招商引资工作领导责任制。各县(市、区)、开发区党政正职,主管招商引资、工业和城建副职每年至少签约并开工一个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左右、符合本区域自主发展方向的主导产业项目。

积极申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九、完善收入征管制度建设

坚持税源建设月例会制度,明确各县(市、区)月度收入任务,每月下旬实行收入日报制度。

建立市、县(市、区)、乡镇(办事处)三级网格化综合治税体系,完善与县(市、区)业绩考核指标相适应的收入评价体系。

加强建筑营业税的征收和管理,完善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反馈制度和工程报验制度。

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市财政统筹资金100亿元,用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投资拉动作用。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投资分担机制,适度调整市与县(市、区)、开发区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投入比例。

市财政整合各类产业引导资金41亿元,用于支持工业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现代服务业、信息产业发展等项目。

积极落实总部企业优惠政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首席服务官制度,为总部企业提供专门化和常态化服务。

十一、继续加强融资工作

加快成立郑州市土地资产管理和政府投融资决策机构。

推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土地、政府性资产注入郑州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市直管公房和公租房、廉租房的产权注入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储备土地注入市地产集团。

通过签署目标责任书、开展上市及再融资知识专项培训等方式，推进更多企业上市。

支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入全国“新三板”市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首批扩容试点园区。

做好首批区域集优债和城投债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6月中旬，举办一次面向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大型银企对接会。

十二、继续推进金融招商，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

加大金融招商力度。争取华夏银行郑州分行6月中旬在郑东新区开业运营，确保农商行年底前挂牌营运，促成深发行尽早落户我市。

完善政府资金存放商业银行与银行支持我市建设贷款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经济建设的支持力度。

加大《郑州市政府和工行河南省分行1500亿元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力度，力争上半年投放资金不低于200亿元。

十三、继续推动服务业提质增速

组织召开全市服务业大会，下发完善鼓励服务业发展的政策

措施,下达服务业上半年增长目标,力争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增速达到 10%。

尽快完成中心商务功能区、特色商业街区的布局规划,加快推进郑东新区中心商务功能区建设,全面启动各县(市、区)、开发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

十四、大力做好扩大消费工作

按照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要求,严格落实关于节能汽车、节能家电补贴政策。

做好国家级电子商务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促进网上购销。

新建社区便利店 80 家,标准化菜市场 25 家。

继续做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行政村万村千乡连锁超市覆盖范围达到 96% 以上。

支持二七万达广场、丹尼斯二七商业广场、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等 10 家在建商业综合体及大型商业中心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年内开业运营。

十五、强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强化县(市、区)政府住房保障责任,推行领导分包制,对参建企业实施开竣工时间、质量安全、房源控制、依法建设“四承诺”制。

强化项目推进机制,发挥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例会等制度作用,加快项目推进效率,确保实现国家、省政府年初确定的三个“三分之一”工作目标。

十六、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确保全年粮食增产增收

重点抓好新增设施农业、新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进一步增强菜篮子供给保障能力。

发挥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多上项目、快上项目。争取年底全市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18 家，培育 3 个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集群。

在夺取夏粮丰收的基础上，切实抓好秋粮生产，力争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十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努力破解项目建设土地瓶颈

坚持煤电油运日报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发电企业，做好“迎峰度夏”各项工作。

抓紧出台加快项目用地审批进度的政策措施。依据投资强度、单位土地产能、社会效益等指标对重点项目进行排序，确保有限指标合理应用。

十八、深入推进“两转两提”，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加强企业服务工作动态性跟踪督查，保证服务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监测点、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无偿代理、涉企收费“一费制”等制度，积极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严格执行全国

统一取消 253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认真执行涉企“十不准”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的问题,严肃查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

持续开展重大在建项目专项效能监察,优化项目建设环境。组织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效能监察,优化产业集聚区建设环境。

十九、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重点对分解下达的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工业项目投入等年度目标,省市重点项目开工和投资任务,服务业指标,投资增速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市、区)进行督导。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调整 通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22日印发